



□ 本报记者 张维

7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5号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近日,司法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坚持问题导向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网络安全威胁上升,事故隐患易发多发,安全保护工作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完善、工作基础薄弱、资源力量分散、技术产业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亟待建立专门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201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出台《条例》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要求,将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将实践证明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压实责任。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三是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确立的制度框架下,细化相关制度措施,同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谁主管谁负责

问: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如何认定?

答:《条例》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通行做法,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认定程序。一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二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三是明确由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四是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运营者应当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由保护工作部门重新认定。

问:《条例》对保护工作部门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条例》明确了保护工作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责任:一是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二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掌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四是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五是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问:为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条例》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总则部分对运营者责任作了原则规定,要求运营者

未经授权不得探测测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司法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人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答记者问

未经授权不得探测测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条例》还设专章细化了有关义务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运营者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保障人财物投入;二是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履行安全保护职责,参与本单位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并对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三是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进行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问题并按要求向保护工作部门报送情况;四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按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五是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全方位保护

问: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条例》明确了哪些保障和促进措施?

答: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需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全方位实施保护。《条例》在保障方面,一是明确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并规定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二是对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作出规定,要求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不得收费,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同时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未经授权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探测测试等活动;三是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根据保护工作部门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四是明确国家对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实施优先保障。五是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防范打击针对和利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六是明确国家出台安全标准,指导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工作。《条例》在支持促进方面,从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军民融合、表彰奖励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问:对实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未经授权或批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条例》作了哪些规范?

答:实践中,一些个人和组织擅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影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条例》一是明确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二是规定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在法律责任章节中专门规定了相应罚则。

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重要数据出境如何进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将于9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监察官法草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等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法律援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支持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方式和内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医师权益保障,执业风险防范机制,增加促进中西医结合,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医师在公共场所参与救治免责条款,规范医师执业行为等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兵役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内容,明确初次兵役登记的时限要求及可采取网络登记方式进行,增加对女军人权益保护的規定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5项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的规定,完善涉及未成年人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明确境外黑社会组织实施犯罪的法律适用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鼓励和支持家庭教育事业

进行捐赠或提供志愿服务,针对教育培训机构乱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作出规范等。

会议听取了王宁作的关于陆地国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确定提高边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加有关陆地国界宣传教育的規定,明确缔结边界条约、勘界条约的权限和程序等。

会议审议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栝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和优化国家创新体系,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此次修订增加防治对象,调整适用范围,完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源头防控和噪声分类管理,强化社会共治,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种子法修正草案的议案。修正草案扩大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侵权赔偿制度,用制度导向激发原始创新活力。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伟伟作了说明。

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仲全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推动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明确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加强审判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全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和部分地区开展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玉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联系法官不再难 接“哨”即办解难题

北京12368热线司法为民在路上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想想案件进展,沟通案件观点,提出保全申请,可法官的电话不是占线就是无人接听,当事人只能干着急。事实上,出现这种情况,大多是因为法官不是在开庭,就是在接待其他当事人,抑或奔波在调查取证的路上。

这样的尴尬如何破解?北京法院系统今年开始全力推动12368诉讼服务热线提档升级,使之成为当事人联系法官的主渠道。如今,北京12368热线在“接单即办”“马上就办”“限时答复”等多重机制的加持下,联系法官到位率已达100%。

找法官仅是北京12368热线的功能之一,通过热线还能实现诉讼咨询,投诉举报等多项功能,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调解组织等也可以借助这一热线向法院提出司法需求,共同对相关矛盾进行诉源治理。

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由一个团体、5条线路组成的12368直通分平台,工作人员每天都会接到200多个电话,找法官、查案件、答疑解惑、收意见,提需求等不一而足,上演着司法为民的基层故事。

今年年初的一天,西城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王兵莹来到12368分平台值班接线。接起电话,传来一位老人一连串怒气冲冲的指责声:“‘云法庭’是什么我不清楚,不会操作,更没有设备,能不能不考虑老年人的实际,太复杂了,我要投诉法官,我要求线下开庭。”

事实上,“云法庭”作为司法审判的得力助手,能够打破时空限制,给当事人和法院工作带来极大便利。但对于老年人群体来说,却很可能是难以逾越的“鸿沟”。

面对老人的诉求,王兵莹及时向对方作了解释,并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表示了歉意:“我马上将您反映的问题转达给承办法

官,让她直接与您联系,再次确定开庭时间”。

后来,承办法官及时与老人电话沟通,考虑到老人的实际困难,采取了线下庭审方式。“12368不仅能够为群众、社会公众带来诉讼便利,也是我们发现問題、改进問題的重要渠道。”西城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西城法院已出台相关制度,通过安排专业导诉人员在诉讼服务大厅为老年人提供一对一的帮助指引,破解老年人群体可能遇到的“数字鸿沟”。

类似的故事在北京12368热线经常发生。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当事人拨打12368热线提出关于查询案件进展、提交申请和材料、程序性诉讼咨询等简单事项的,热线将第一时间“接诉即答”,直接作出答复;属于涉及审判权力行使或与案件密切相关事项,需承办法官答复的,热线将向法院需求,共同对相关矛盾进行诉源治理。

三是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或将启动

上接第一版

二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四是明确运营者责任义务。《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或网络安全威胁、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等作了规定。

针对于上述問題,改革试点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逐步实现第一审民事案件主要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少量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地方因素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案件公正审理的影响程度,合理调整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完善案件管辖权转移和提级审理机制方面,试点法院将建立“特殊类型案件”第一审案件

上接第一版 必须坚持以教育整顿目标任务为牵引,将系统内巡视融入教育整顿,履行整治自身问题和助力教育整顿的“双重责任”。要贯穿开展学习教育,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要深入查纠整改突出问题,重点对干预司法、充当司法掮客、违规插手经济纠纷,家属利用检察人员职权或影响力从事经营活动等进行排查见底,清理整顿;要建章立制抓根本,更加注重检视完善党纪、宪法法律、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要加强法律监督,充分担起贯彻落实党中央《意见》的政治责任,为教育整顿提供有力检察履职支撑。

部署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最高检

上接第一版 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清除害群之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维护好政法队伍肌体健康。整治顽瘴痼疾,坚决破除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影响队伍形象的堵点难点。弘扬英模精神,让政法干警见贤思齐,在全社会展现政法队伍的时代楷模、时代正气、时代风采。陈一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

上接第一版 优化生育政策,是此次修改的一项主要内容。修正草案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相关处分规定,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規定。

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修正草

案规定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围孕期、孕产期健康教育,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假,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有关税收、住房、教育等方

面,接续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学习教育环节要“求真”,做到真学真懂,学思用结合,提高政治能力。查纠整改环节要“动真”,做到真查真改,自查自纠与组织查处相结合,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总结提升环节要“较真”,做到真破真立,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形成长效制度机制。

陈一新指出,要用好政策策略,做到原则

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内力驱动与外力推动同发力,抓住“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用好宽严政策,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坚持开门整顿,让人民群众参与,受人民群众监督,由人民群众评判,深化巡视整改,对标对表巡视整改要求,逐项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构建起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内外发力、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确保教育整顿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此外,修正草案还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下面的支持措施,在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或政策中予以研究规定。

为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修正草案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此外,修正草案还对监察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部门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作了修改、删减。

得赵某等人的同意后,东城法院迅速跟进这一纠纷。然而,随着调查的深入,法官发现,受疫情影响,电影院现阶段仅有10余名员工勉强支撑正常运营,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这些员工的工资問題,在岗员工很可能离职导致电影院停业,众多储值注册会员权益也将受到较大损失,后续可能引起更多纠纷。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这起纠纷最终得以化解,在劳动者权益得到保护的同时,相关企业的运营也得以持续,从接到“哨声”到矛盾化解,仅用半个月时间。

“基层党委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各类调解组织等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也是落实‘接诉即办’的主力军。”在“接诉即办”和基层治理过程中,如果有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调处法律服务需求,可以拨打12368热线。”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庭秀庭说,热线会根据需求内容再派单,承办法院或部门接单后及时对接需求单位,通过提供多种形式司法服务,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防患于未然,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据统计显示,自北京12368热线增加诉源治理“1号受理”机制以来,已响应来自全市16个区102个街乡的各类需求数百个,一般性需求10日内办理完毕,回访满意度达100%,逐步形成以12368热线为主渠道,融合73个人民法庭,“无讼朝阳”等各区治理热线的“线、庭、网”一体响应基层社会治理需求的工作机制。

北京高院在近日常召开的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上提出,将进一步完善人民法庭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响应诉源治理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提高基层自治负责人表示,北京法院系统将继续在诉讼服务大厅、审判信息网、移动微法院等其他诉讼服务平台中加强“12368联系法官”品牌建设,让12368不仅成为群众联系法官的主渠道,更成为群众心中响亮的诉讼服务品牌。

五是明确了保障和促进措施。《条例》对制定行业安全保护规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作了规定。

六是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未能依法依规划履行职责等情况,明确了处罚、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措施。对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活动的组织和個人,依法予以处罚。

管辖区”上提一级”与提级审理机制。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认为属于“特殊类型案件”,由自己审理更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或者打破“诉讼主客场”现象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并明确提级审理的程序和标准。

试点法院还将改革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进一步凸显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宪法地位,优化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事由与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再审查,主要审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打破“诉公主客场”现象的重大案件,监督指导全国法

院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司法政策,确保国家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周强说。

此外,还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对于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健全完善重大案件与案件审判机制,建立跨审判部门的5人以上大合议庭审理机制,建立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反映人民法院法律适用不一致问题机制,配套完善监测、反馈和公开机制。

根据中央关于“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因部分试点举措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需要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才能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试点拟选择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12个省(市)的人民法院开展。

张军要求,融合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系统内巡视,关键要发挥好系统内巡视的合力。要突出巡视监督重点,聚焦教育整顿要求,深入查找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和领导干部履行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中的偏差,促进教育整顿更加深入;要坚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与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相统一,加强系统内巡视和教育整顿无缝衔接,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向检察机关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移交,对教育整顿发现的问题,要在巡视中深化了解,要积极配合教育整顿,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巡视整改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部署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最高检

上接第一版 必须坚持以教育整顿目标任务为牵引,将系统内巡视融入教育整顿,履行整治自身问题和助力教育整顿的“双重责任”。要贯穿开展学习教育,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要深入查纠整改突出问题,重点对干预司法、充当司法掮客、违规插手经济纠纷,家属利用检察人员职权或影响力从事经营活动等进行排查见底,清理整顿;要建章立制抓根本,更加注重检视完善党纪、宪法法律、规章制度和执行情况;要加强法律监督,充分担起贯彻落实党中央《意见》的政治责任,为教育整顿提供有力检察履职支撑。

部署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最高检

上接第一版 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清除害群之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维护好政法队伍肌体健康。整治顽瘴痼疾,坚决破除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影响队伍形象的堵点难点。弘扬英模精神,让政法干警见贤思齐,在全社会展现政法队伍的时代楷模、时代正气、时代风采。陈一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

上接第一版 优化生育政策,是此次修改的一项主要内容。修正草案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相关处分规定,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規定。

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修正草

案规定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围孕期、孕产期健康教育,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假,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有关税收、住房、教育等方